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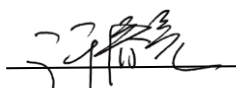
三、《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银行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雅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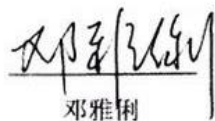
许春亮

张 磊

2017 年 4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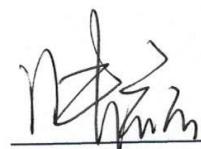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 磊

2017 年 4 月 5 日